

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亚会审字【2022】第 01670041 号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带有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就融资租赁事项及其他应付款余额因未能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也无法通过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其合理性、准确性，出具了保留意见的非标准审计报告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该事项的说明

（一）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：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八条的规定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：

1、在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后，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；

2、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。

（二）针对上述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对措施：

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的事项，公司将采取积极的解决措施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公司将吸取教训，为以后的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做好充分的应变准备，克服一切可能发生的困难、突发情况，保证审计工作及时、顺利展开，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；

2、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公司治理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积极贯彻落实；

3、公司将努力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；

4、公司将运用多种方式催收应收账款，用多种方式进行融资，改善公司目前的现金流状况。

通过以上措施，本公司能够改善资金周转能力、财务管理能力，减小对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的依赖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根据公司基本情况，本着客观、真实、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30 日